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：

(1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1年8月2日至114年8月1日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次數B | 委託出席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(註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召集人 | 蔡雪苓 | 3 | 0 | 100% | 111.8.2 改選新任 (應出席3次) |
| 委員 | 周一鳴 | 3 | 0 | 100% | 111.8.2 改選新任 (應出席3次) |
| 委員 | 鄭調鄉 | 3 | 0 | 100% | 111.8.2 改選新任 (應出席3次) |
| 原召集人 | 蔡金萬 | 1 | 0 | 100% | 111.8.2 解任(應 出席1次) |
| 原委員 | 楊仁毓 | 1 | 0 | 100% | 111.8.2 解任(應 出席1次) |
| 原委員 | 詹以珍 | 1 | 0 | 100% | 111.8.2 解任(應 出席1次)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

註：

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4.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：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，故不適用。

